# 菏泽市人社局：“菏谐共赢”，打造“1+4”特色劳动关系品牌

近年来，菏泽市人社局立足“守底线、保稳定、促和谐”的职能定位，全力打造以“菏谐共赢”为统领，以“菏谐驿站”“菏薪共治”“菏解共调”“菏你同行”为支撑的“1+4”特色劳动关系品牌，全面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。

抓实顶层设计

组织保障到位

菏泽市人社局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在突出位置，扛起应担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顶层设计，强化政策保障，指导责任落实，以更高的站位、更广的视野、更开放的姿态，统筹推动劳动关系持续健康发展。

坚持高位部署推动，高效务实推进。提请菏泽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菏办字〔2023〕9号），将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协调机制列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管理体系，高位部署宣传、创建、考核等重点任务，有效通过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企业和职工参与、法治保障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局。

完善三方协调机制，全力服务保障。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为着力点，健全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、企业家协会等部门联合的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统筹推动、安排部署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例会，通报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矛盾和问题。今年以来，劳动关系三方共同组织了新业态劳动者维权研讨会、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、为外卖快递小哥参加工伤保险等活动。同时，在“菏谐驿站”、“菏泽市人力资源市场”设置人力资源服务角，每周定期向企业提供用工信息、宣讲劳动法律法规及预防劳动纠纷知识，帮助企业掌握劳动用工合规方式、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权益，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建全奖惩问责机制，激励担当作为。市、县两级人社部门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工时制度、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情况进行考核督导，积极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，将“欠薪线索办结率、上访发生率、菏谐驿站覆盖率”等纳入考核指标，实行“周调度、月调度、季总结”全口径通报机制，定期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限时整改并跟踪问效，有效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和谐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强化制度建设

规范管理到位

突出精细化、流程化和实效化，以制度刚性落实确保各项劳动保障制度从实处着手，实处发力，做实功见实效，以踏石留印，抓铁有痕的精神状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严格落实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制度。创新集体协商方式，通过举办企业工资“一样本·两指引”暨工资集体协商培训班等活动，指导企业行政方与工会方代表进行了“1+3”（“集体合同、工资专项集体合同、企业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、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”）集体合同集中签约，切实保障了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。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了98%以上，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全覆盖。

执行企业劳动关系业务年验制度。年初对辖区内的企业劳动关系业务进行核验，核验内容主要有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工时制度、职工安全卫生保障、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等，建立年度核验工作台账，对企业劳动关系情况真实掌握，对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的企业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依法规范企业用工，保障辖区内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建设“五级联动”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组织。按照“六有、六规范”的标准，在市、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规模企业分级建立“菏谐驿站”劳动关系服务组织，加强商圈楼宇、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逐步形成“上层以加强指挥协调为主，中层以增强联动反应为主，基层以着力预防化解为主”的调解工作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成立楼宇商圈劳动争议调解争议委员会17个，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1个，规模以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36个。

强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。坚持高标准选配劳动关系协调员，通过劳动关系业务“练兵比武”、举办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和技能大赛等活动，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规模，提高其工作和技能水平。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在劳动关系政策服务、监测预警、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劳动关系协调员1200余名。

注重和谐培育

源头预防到位

打好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“组合拳”，坚持多方位宣传引导，实施和谐培育计划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，切实做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欠薪风险。

开展广泛宣传，营造和谐氛围。线上充分利用“菏泽人社”公众号及媒体，拍摄“庆五一和谐劳动关系”公益视频，发布文件及解读，政策问答等；线下广泛开展“送法进企业宣传月”“党员奉献日进企业”“就业之路我来守护”“流动宣传车进工地”政策宣讲等活动，向企业发放规范劳动用工政策问答手册，规范企业用工管理，构筑劳资领域纠纷的首道防线。已开展宣传活动43次，发放政策问答手册40000多份，涉及企业10000余家。

实施和谐培育计划，助力企业发展。深入开展“和谐同行”三年行动计划，组建“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交流群”，建立企业结对帮扶专项服务机制，为广大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提供劳动关系线上咨询、培训、诊断“链条式”服务，定期开展企业现场调研、用工指导服务、培育调度会议、创建专题培训、劳动关系知识讲座等活动，全面推动和谐企业培育工作走深走实。目前，全市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共58家。

建全风险预警机制，消除苗头隐患。以市委市政府开展“三亮”专题行动为契机，全面梳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、政务热线转办单中所涉及的重点领域欠薪问题，联合开展根治欠薪集中整治行动，对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动态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。2023年初以来，共检查项目工地468个，用人单位654户，涉及职工10.92万人，消除欠薪隐患620余起，截至目前，菏泽市“全国根治欠薪反映平台”线索量同比增幅全省最低。

创新纠纷调处

权益保障到位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夯实基层社会治理“底盘”，探索基层治理新机制，创新三大举措，推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落地生根。

构建“菏谐驿站”服务网络，做到服务零距离。在市、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规模企业，创新打造集“政策宣传站、信息收集站、维权服务站、和谐创建站”四站合一的“菏谐驿站”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新模式，并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，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一站式“面对面”劳动保障服务，对重点企业“一对一”指导服务，推动劳动纠纷处理“不出厂区”“不出园区”“不出社区”，实现源头治理和维权服务两端发力。全市范围已挂牌运营各级“菏谐驿站”1000余家，共解决受理职工投诉1345件，调解成功1230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2％。

强化“菏薪共治”欠薪治理，凝聚治理强合力。坚持顶格推进，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印发《菏泽市整治拖欠工资工作方案》，对根治欠薪工作专项安排，将欠薪治理工作纳入市对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。创新设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法律援助站，打造了“信、网、访、电”四位一体的维权渠道，做到欠薪案件“一窗式”办理。坚持欠薪线索按项目清零，全面落实三个“不过夜”和“接诉即办”工作要求，对权责清晰、金额较少的案件3日内销案，对案情复杂的案件直接提级办理。对于举报投诉多、反复举报投诉的重点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坚持“一案多查”，既查办欠薪案件，又落实工资支付制度，全面排查欠薪隐患。今年以来已接听来访电话7600余个，接待来访群众4000余人次，接收办结欠薪线索8688条，解决欠薪金额7000余万元。

深化“菏解共调”联动体制，实现调解高质效。以金牌调解组织为抓手建立仲裁调解、企业内部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县(区)调解组织、乡镇(街道)、商会(协会)为基础的调解服务体系。创新打造“一站三庭”，即设立农民工权益保障服务站、派驻庭、劳动人事争议巡回仲裁庭、园区智慧流动仲裁庭，推动楼宇商圈、中大型企业、项目工地、零工市场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深入开展“仲裁员进工地”“流动仲裁庭进工地”等活动，对劳动争议实现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服务”，累计协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1132件。

齐鲁壹点 2024-3-22